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闵行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强区”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大力培育高能级企业

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对新认定的全球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给予600万元资金支持；亚洲区、亚太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给予400万元资金支持；中国区、大中华区总部或事业部总部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总部型机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2.外资研发中心。鼓励外资企业建立各级研发机构，推动外资研发中心提升核心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全球研发中心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3.贸易型总部。鼓励大型商贸集团落户，推动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的贸易企业形成贸易型总部。对新认定的上海市贸易型总部，给予上限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已获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达到一定能级的，给予上限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鼓励发展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4.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跨境电商业务纳入上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企业，对上年度通过电商平台产生的海外数字营销服务费用、合规化服务费用，给予50%的支持，上限100万元。

5.支持企业完善国际化仓储。企业在境外租用或自建海外仓，对相关租赁、建设费用予以50%的支持，上限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

6.发展服务贸易新模式。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扩大技术出口，对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的服务外包或技术出口业务进行贴息支持，上限50万元。

7.鼓励企业开展保税展示业务。对企业开展该业务参加担保机构提供的海关税款担保，按照实际担保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每年度上限50万元。

8.助力企业应对海外贸易风险。对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保费予以支持，按照实收保费发票金额的50%给予支持，上限100万元。

9.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对企业参与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知名度的展会展览，按企业实际参展的相关投入给予50%的支持，除进博会上限支持50万元外，其余每个展会项目支持上限为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支持5个项目。

10.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外资企业以境外现汇、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实缴到位资金达500万美元以上，且在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成功申报，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上限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11.鼓励企业走出去。对企业使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走出去相关专业服务，对其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该项支持资金年度上限为50万元。

三、提高商业服务业发展能级

12.引导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挖掘潜力，不断发展壮大。对首次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首次升规的批发业、零售业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首次升规的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资金支持。

13.鼓励生产性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对获得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服务业发展）支持的项目，按1：0.5的比例，给予上限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14.鼓励创建标杆示范。对获得国家、上海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AEO认证企业等标杆示范，给予国家级50万元、市级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15.鼓励品质型商业发展提升。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商业载体强化智慧化建设，引入智慧停车、智能导购、数字营销等数字化场景服务，按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6.鼓励开展夜间经济消费活动。对纳入市、区级品牌活动（如春申美好生活季、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的夜间经济主题消费活动，给予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商业运营管理主体一次性补助10万元。

17.提升国际化消费便利环境。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商业运营管理主体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集中网点，布设外卡POS机、增设多语种导览标识，优化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流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8.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对入围上海市级首发经济（首发、首店、首秀）比选审核的品牌方，按照申请市级支持资金的20%匹配，最高支持50万元。对获得上海市级首发经济（首发、首店、首秀）奖励的品牌方，按照市级支持资金1：1的比例给予奖励。

19.打造直播电商高地。鼓励发展直播经济，对**获得“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称号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资金支持**。

20.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商务楼宇创建，对符合本区现代服务业导向，且关联企业聚集度、入驻率均达到60%及以上，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主体上限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商务楼宇提升能级，对商务楼宇通过完善员工就餐、停车、健身房、党建服务中心、信息化等楼宇配套设施提升楼宇品质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20%给予上限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1.支持举办产业重大活动。支持企业主办、承办具有影响力的会议论坛、展会展览等重大产业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

22.支持举办品牌消费活动。鼓励“商旅文体展”一体化发展，对参加并举办上海市“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上海旅游节”相关品牌活动的企业，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附则

1.本意见适用于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的各类市场主体。意见中各条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依据“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

2.为适配商业、贸易、服务业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发展情况，对产业转型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3.政策执行过程中，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进行申报等情形的，以及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内具有司法及行政负面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按规定程序限制或取消其申请相应政策的资格。

4.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5.政策资金由区镇8：2共同承担。

6.本意见由闵行区商务委员会、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